

东胜区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文号: 鄂财购备字(电子)[2025]04865号

采购人(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协议供货商(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

地址: 东胜区铁西区景宁街南中央路东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及付款方式为: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

二、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配置	单价	数量	金额
汽油	92#	升			1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壹万元整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及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及其他

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不低于协议供货招标文件要求及协议供货供应商的承诺）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前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农牧局六楼 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由需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最终供货公司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

帐号：0612 1619 2910 0020 01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伊煤路支行

六、违约责任：

1、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三方。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相处。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公正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负责人(签字)

魏小飞



采购单位(签字)

元/2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

